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基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巍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31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加穎工程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丹鳳 分行	111年2月25日	461,917元	ZD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